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9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周煥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廖國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7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36,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7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第7個月

至第9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5年9月8日捨棄聲明後段之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4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21年4月30日止共84個月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加碼12.78%機動計息（起訴時為年息14.5%）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欠本金336,781元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　　計	4,880元	